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798 万元，增加公司 2015 年利润 2798 万元。

此外，本公司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铜陵市 财政局 952 万元土地使用税扶持政策资金，预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952 万元；收到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700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相关收益将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摊销 7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7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马鞍山财政局 38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标奖励款，预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389 万元；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 165 万元节能环保补贴款，相关收益将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政府补助 2016 年开始摊销，对 2015 年利润不产生影响；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收到其余零星政府补助 537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537 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收入合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约 4746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